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刊發。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授出日期」)向本公司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接納且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告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行使價 : 每股股份1.89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9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58港元；及(iii) 0.001港元，即一股股份面值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219,000,000份購股權

-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89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 十年，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 行使期 :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3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有權於授出日期起計3個月後行使購股權
- 行使購股權 : (i) 少於1,00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須於行使期內行使任何數目之購股權；及
- (ii) 超過1,00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須於行使期內按最少數目1,000,000份購股權或其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

在已授出的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中，12,9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獲授予購股權數目
朱欽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2,000,000
張志強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5,000,000
郭群女士	執行董事	5,000,000
范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朱健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總計：		<u>12,900,000</u>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